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智富三贏變額年金保險(104)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9.22中壽商三字第1030922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

智富三贏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中壽商三字第1020902004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103.07.01中壽商三字第1030701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01中壽商三字第1123000106號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中壽商三字第103010102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8.27中壽商三字第1123000199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變額年金保險(104)(CNMRVA)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

1 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2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負投資盈虧之責。

3 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6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7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8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9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10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

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院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員行銷。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提減)率或撥回(提減)金額非固定。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商品特色

特色1 配息標的任您選，創造長期現金流

提供多檔配息型標的，可選擇收益分配方式為「現金給付」，讓您有機會享受投資收益的成果。

特色2 收益分配選擇多，資金運用好靈活

您選擇的標的若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可指定下列三種給付方式，分別為方式一『累積單位數』持續加碼投入可快速累積資產；方式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可作為每月相關費用扣除之資金或依自身需求可隨時提領帳戶資金；方式三『現金給付』(註)。
(註)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中國人壽規定者，將改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方式辦理。

特色3 彈性加碼投入，財富累積更快速

您除了可以分期繳交目標保險費外，還可依自身經濟狀況額外投入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特色4 投資組合自由選，多元操作ALL IN ONE

一張保單提供三種投資組合，您可依照自己投資習慣，全權委託『專家投資』，也可選擇電腦系統動態機制自動追蹤及執行，或自行投資配置，讓您可透過不同投資組合，找到適合自己累積資產的方式。

特色5 系統化動態機制，建立良好投資紀律

透過電腦系統化動態的『自動轉換』、『自動停利』、『自動加碼』、『自動停損』機制，讓投資回歸於理性，克服人性追高殺低弱點，打敗短期波動，分散風險，爭取景氣循環長期報酬。

特色6 穩定年金給付，退休生活愜意自在

您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選擇分期給付年金方式(保證期間10年或15年擇一)，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或採一次給付年金方式。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三大操作方式 | ALL IN ONE

方式1 專家投資 By Expert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方式2 系統化動態投資 By System 母子標的

精選波動度較低之『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作為母標的配置選擇
精選波動度較高之『共同基金』作為子標的配置選擇

方式3 自由選擇 By Yourself 一般投資標的

精選多元化『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讓您享受靈活投資。

註：投資標的類別分為三類：a.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母標的c.一般投資標的，三類標的之指定合計最多以10檔標的為限且配置比例總合須為100%。

選擇任何一類之投資標的，該類最低總配置比率合計須達30%。

系統化動態機制

母子標的^(註1) | 動態投資法

分散投資風險

自動轉換 ◀ 每保單週月日按要保人指定轉出固定金額

自動加碼 ◀ 每保單週月日檢視，逢低可加碼

自動停利 ◀ 每營業日判斷，達停利點扣除停利轉換費用後，全數轉換至母標的

自動停損 ◀ 每營業日判斷，達停損點全數轉換至母標的



一次滿足理財多重需求，替您創造投資新契機

自動轉換機制

定時定額 執行投資紀律

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母標之投資標的價值 \geq 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註2)，自動執行母標的轉換至指定之子標的。

自動加碼機制

逢低加碼 降低投資成本

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當符合加碼條件(註3)時，按要保人指定之加碼倍數(註4)增加自母標的轉換至子標的金額。

自動停利機制

目標達成 鎖定既有報酬

要保人指定之子標的報酬率到達停利點(註5)時，扣除停利轉換費用後，自動將該子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母標的。

自動停損機制

偏離目標 控制損失範圍

要保人指定之子標的報酬率到達停損點(註6)時，自動將該子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母標的。

註1：母標的限指定1檔且最低配置比率為30%；子標的以10檔為限且每檔配置比例需為5%的倍數，總配置比率為100%。

註2：要保人可自行設定自動轉換金額(最低新臺幣600元)，母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註3：當子標的於保單週月日中國人壽系統所取得最近五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單位淨值 $<$ 近一年各資產評價日平均單位淨值之特定百分比(可設20%~99%)時，則於當次保單週月日執行自動加碼機制，且每一子標的可有不同設定。若投資標的成立未滿一年，則自成立日起計算各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單位淨值，取代近一年平均單位淨值。

註4：加碼倍數為自動轉換金額的0~10倍(以0.5為單位)，且每一子標的可有不同設定；加碼倍數指定0者，則代表不啟動自動加碼機制。

註5：可自行設定停利點，停利點範圍為5%~995%(以1%為單位)，且每一子標的可有不同設定。

註6：可自行設定停損點，停損點範圍為-5%~-95%(以-1%為單位)，且每一子標的可有不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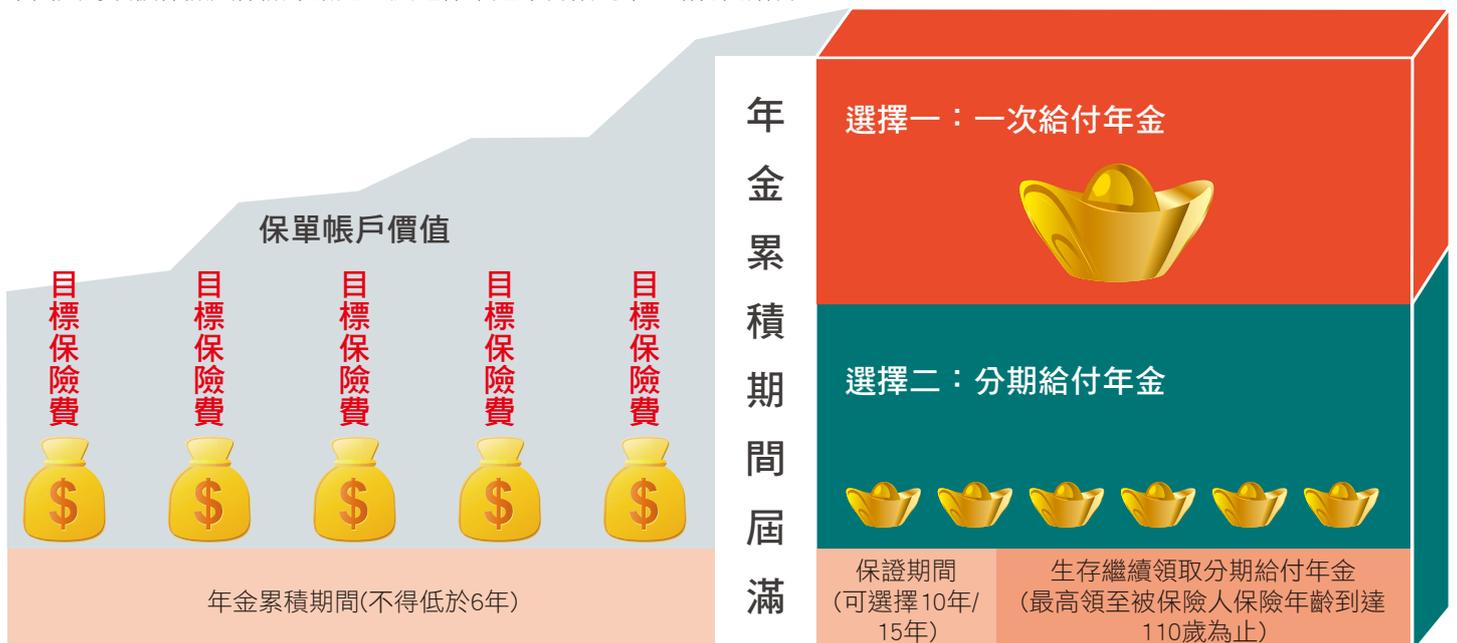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保障圖示

年金給付開始日說明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6保單週年日，亦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上表圖示以假設於年金累積期間未辦理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74歲

***美國人/居民(公司)和加拿大人/居民(公司)，不得為要保人**

◆**繳別**：(1)目標保險費-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超額保險費-定期和不定期

◆**保費規範**：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費項目	最低金額	最高金額
目標保險費	年繳化12,000元	年金累積期間合計 累積最高6,000萬元
定期超額保險費	每次1,000元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每次20,000元	

※本契約須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且本契約非於保險費停繳期間內，並經由中國人壽同意後始得繳交超額保險費。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6保單週年日，亦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10年/15年擇一給付。



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 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以收齊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或由中國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2)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領年金給付金額如逾新臺幣120萬元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註1：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規定，並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費用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無 (2)超額保險費：3.7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p>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二者之和：</p> <p>(1)新臺幣100元(註) 註：保險費餘額達100萬(含)以上，當月免收新臺幣100元，前述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p> <p>(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1年至第2年</th> <th>第3年至第4年</th> <th>第5年至第6年</th> <th>第7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取比率</td> <td>0.35%</td> <td>0.25%</td> <td>0.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至第2年	第3年至第4年	第5年至第6年	第7年以上	收取比率	0.35%	0.25%	0.2%	0%																																
保單年度	第1年至第2年	第3年至第4年	第5年至第6年	第7年以上																																							
收取比率	0.35%	0.25%	0.2%	0%																																							
2.停利轉換費用	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於該次執行自動停利子標之轉換金額中收取0.5%之停利轉換費用，但停利轉換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500元。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新臺幣500元。 ※自動轉換機制、自動停利機制、自動停損機制及自動加碼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中。																																										
5.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p>(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p> <p>A.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實際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p> <p>B.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時實際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4">各繳別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th> <th>年繳</th> <th>第1次</th> <th>第2次</th> <th>第3次</th> <th>第4次</th> <th>第5次</th> <th>第6次</th> <th>第7次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h>半年繳</th> <td>第1至2次</td> <td>第3至4次</td> <td>第5至6次</td> <td>第7至8次</td> <td>第9至10次</td> <td>第11至12次</td> <td>第13次以上</td> </tr> <tr> <th>季繳</th> <td>第1至4次</td> <td>第5至8次</td> <td>第9至12次</td> <td>第13至16次</td> <td>第17至20次</td> <td>第21至24次</td> <td>第25次以上</td> </tr> <tr> <th>月繳</th> <td>第1至12次</td> <td>第13至24次</td> <td>第25至36次</td> <td>第37至48次</td> <td>第49至60次</td> <td>第61至72次</td> <td>第73次以上</td> </tr> <tr> <th colspan="2">目標保險費解約費用率</th> <td>25%</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無。</p> <p>(3)辦理部分提領時，除前二項費用外，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此即為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p>	各繳別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	年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以上	半年繳	第1至2次	第3至4次	第5至6次	第7至8次	第9至10次	第11至12次	第13次以上	季繳	第1至4次	第5至8次	第9至12次	第13至16次	第17至20次	第21至24次	第25次以上	月繳	第1至12次	第13至24次	第25至36次	第37至48次	第49至60次	第61至72次	第73次以上	目標保險費解約費用率		25%	25%	20%	15%	10%	5%	0%
各繳別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	年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以上																																		
	半年繳		第1至2次	第3至4次	第5至6次	第7至8次	第9至10次	第11至12次	第13次以上																																		
	季繳		第1至4次	第5至8次	第9至12次	第13至16次	第17至20次	第21至24次	第25次以上																																		
	月繳	第1至12次	第13至24次	第25至36次	第37至48次	第49至60次	第61至72次	第73次以上																																			
目標保險費解約費用率		25%	25%	20%	15%	10%	5%	0%																																			
五、其他費用	無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為準